

证券代码：300458

证券简称：全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419-001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涉及变更或增加议案。公司已于3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及相关资料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19日（星期二）14:00时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18日—4月19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15:00时至2016年4月19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软件园路1号南方软件园A2栋224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建辉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81,088,3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68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79,173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48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915,0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96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3,830,3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64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,91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44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915,0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96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1,084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,826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1,084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,826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〈201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1,084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,826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1,084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,826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1,084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,826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6.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81,084,8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3,826,86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81,084,8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3,826,86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81,084,8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3,826,86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81,084,8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3,826,86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9 日